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违法《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 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张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杨波、黎江虹、唐建新

2024 年 8 月 29 日